

博瑞传播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定价合理、客观公平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

和独立性。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巍

黄勤

王雪

2023年4月25日